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1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
伍、考試地點	2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3
柒、購買報名書表	3
捌、報名有關規定	4
玖、後備軍人優待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
拾貳、試題疑義	10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拾肆、體格檢查	12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12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2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13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4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15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5
※附表一：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考試各科別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16
※附表二：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 一覽表	17
※附表三：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34
※附表四：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9
※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4
※附表六：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6
※附表七：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49
※附表八：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51
※附表九：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2
※附表十：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53
※附表十一：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55
※附表十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57
※附表十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	58

※本考試除提供一般紙本報名外，亦同時提供網路報名服務（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如欲採網路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無論以一般紙本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完成報名程序。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本項考試入場證及郵遞封袋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5 年 6 月 26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六、預定榜示日期：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實際榜示日期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計 45 類科，共 379 人**（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表一、附表二）。

二、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經列入候

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類科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77 年 7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附表三）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附表三。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五、所稱「檢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上得應普通考試類科欄所載之類科。
- 六、所稱「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係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士官學校及各總司令部以上舉辦之訓練班結業，其訓練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 七、持有技術士證照者不得以該證照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仍需以具備應考資格表（附表三）所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方得報考。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詳見附表四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分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台東）四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試區地點：試區地點均連同入場證一併寄發。
-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四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疑義事項	承辦單位	連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7939 (02) 22369188 轉 3956 傳真：(02) 22363206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電話：(02) 23979298 轉 334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話：(02) 26531631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柒、購買報名書表

一、採網路報名者：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行報名，並下載繳款單、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二、採一般紙本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一) 書表種類分：

1. 一般應考人用報名書表。
2. 後備軍人用報名書表。

(二) 現購：

1. 時間：自民國95年4月7日起至4月17日止（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星期六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星期日不發售；各地郵局以其營業時間為準）。

2. 地點：

- (1) 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 1 樓，電話：(02)22363491。
- (2) 各地郵局（僅發售一般應考人用報名書表）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5 元。

(三) 函購：

1. 時間：自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

2. 地點：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1164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4 號）。
3. 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15 元，如函購 2 份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05931231，帳戶：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或匯票連同貼足郵資（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 140 公克，平信貼 17 元，限時掛號貼 37 元，或另洽郵局）之 A3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註明購買「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報名書表（如係後備軍人，應特別註明），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捌、報名有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二、報名方式：

本考試以一般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可（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五「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應考人應擇一辦理，不可重複**。無論採一般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逾期限者，概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第 9 頁「後備軍人優待」）。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可使用網路信用卡繳費），**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或繳款證明黏貼在報名履歷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憑以報名。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費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將扣除郵政劃撥手續費後，退還所餘報名費。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六。
- (二)報名資料卡一張：請依照本須知附表七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一張（表件編號①、②）：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粘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各一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
- (四)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一張（表件編號③）：僅供本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時填寫（**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無需填寫**）。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一般應考人，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繳驗：

(1)畢業證書（高中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

(2)考試及格證書：以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所稱及格滿 3 年，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92 年 7 月 5 日以前）起，計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或以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

2.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含進修補習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表件編號③），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證書影本，應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於 7 月 6 日第一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進行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考試，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3)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日（即 95 年 7 月 5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考試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4)補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類科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3.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備軍人請見附表八），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1)軍校畢（結）業證書。

(2)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證書等。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

(3)成績單影本。

5.報考「航空器維修」類科之應考人除需繳交畢業證書外，另需繳交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 5 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之證明。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

- (二)「考區」欄，本考試分設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台東）四考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報名後不得更改。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四「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所填類科編號、類科，報名後不得更改，所填類科編號與類科名稱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始得據以報考。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1.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2.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該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 2 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3.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困難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經合格醫師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之證明文件，且在報名履歷表上註明前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 4.如係下肢障礙致行動不便，需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註明簽章。
- 5.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六)「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

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伍「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勾填本欄，並於「報名資料卡」備註欄依事由選項劃記；未具上列事由者，請勿勾填。

六、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報名資料卡、①報名履歷表正表②報名履歷表副表③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僅應屆畢業生須繳交）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然後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95 年 12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七、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需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報名書表，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五。

八、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高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九、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或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同時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欲同時報名參加高等暨普通考試時，請先行加以斟酌，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改或要求退件。

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玖、後備軍人優待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本考試得否加分及其所加之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二、後備軍人應本考試時，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見附表八)，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並填用後備軍人專用之報名表件或優待申請表聲明身分，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九)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欲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体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五、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六、考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八、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
- 應考人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或部分科目免試、補考者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均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應考人攜帶之電子計算器規格如下
 1. 第一類：具備十、－、×、÷、％、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十、－、×、÷、％、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不得具備之功能：
 - (1) 文、數字編輯功能。
 - (2) 超出 MR、MC、M+、M－之數據儲存功能。
 - (3)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內建程式功能。
 - (4)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5) 外插擴充卡、紅外線等通訊功能。
 - (6) 外接電源功能。
 -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四)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持用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入場應試者，依試場規則第 4 條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十、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7 月 11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另中央日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順序係按筆畫由少至多排列）為服務應考人，並已同意於公布日期同時刊登測驗式

試題答案，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拾壹、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 (A)、(B)、(C)、(D) 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 (A)、(B)、(C)、(D) 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7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一，請自行

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地址、聯絡電話。

(二)應試科目、題次。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4 大小紙張。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辦理。

茲摘錄重要條文: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

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節錄)

拾肆、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除「航空器維修」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外，其餘各類科均不需實施體格檢查。
- 二、前揭「航空器維修」類科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松山航空醫務中心，使用該中心體格檢查表辦理體檢，並寄回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拾伍、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26531631。
- 五、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院會決議，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另本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

拾陸、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普通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 3 職等任用資格。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普通考試及格者，初任委任職務時，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一級。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

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00100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級	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備註
普通考試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者			一、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二、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17,890	17,310	35,200	

拾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預定 9 月 27 日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依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專用信封背面說明辦理），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詳見附表十二、十三，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 二、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單。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

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及相關機關網路查榜服務

本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為提供應考人快速便捷的查榜服務，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另洽請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於放榜當天提供網路公布錄取人員榜單服務，應考人可至前述機關網站閱覽錄取情形。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行動電話(PHS)用戶，可逕入手機拇指情報中「國家考試預約查榜」，預約榜示結果。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一)本考試代碼：095111

(二)預約普考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95 年 7 月 6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95 年 9 月 27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 別	類 科	暫定需用名額	類 別	類 科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	一般行政	21	技術	農業技術	8
	一般民政	9		園藝	3
	社會行政	7		林業技術	17
	人事行政	9		海洋資源	1
	地政	4		土木工程	68
	博物館管理	1		建築工程	4
	圖書資訊管理	2		環境工程	3
	文化行政	4		水利工程	7
	教育行政	5		都市計畫技術	4
	新聞(選試英文)	1		機械工程	8
	財稅行政	28		水土保持工程	3
	金融保險	1		電力工程	11
	會計	21		電子工程	21
	統計	3		航空器維修	1
	法律政風	11		資訊處理	20
	財經政風	11		地震測報	3
	交通行政	14		化學工程	4
	經建行政	4		測量製圖	8
	工業行政	2		交通技術	7
	衛生行政	1		衛生技術	2
	環保行政	1		環保技術	3
			技藝	1	
			視聽製作	1	
			氣象	11	
小計	21 類科	160	小計	24 類科	219
合計 45 類科， 379 人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一般 行政	教育部	台北市	1				1	辦理技專校院相關業務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苗栗縣	1				1	辦理學生宿舍管理業務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臺東市	1				1	辦理學生宿舍行政業務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花蓮市	1				1	管理女學生宿舍且須住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	1				1	辦理刑事案件調查時語言翻譯
	行政院新聞局	臺北市	1				1	辦理檔案管理或文書行政等行政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北市	1				1	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秘書室相關業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	1				1	辦理研考業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			1	一般行政事務處理等工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3				3	辦理電腦文書處理及一般行政相關業務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鳳山市	1				1	辦理新聞行政等工作
	小計		19	2	0	0	21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一般 民政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民政業務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民政業務
	臺北縣汐止市公所	臺北縣	2				2	辦理民政、自治村里及為民服務事項
	臺中縣太平市公所	臺中縣	2				2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苗栗市	2				2	辦理民政相關業務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	1				1	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小計		9	0	0	0	9	
社會 行政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臺北市	1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工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工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	2				2	辦理各項兒童津貼補助及各項幼童托教、補助及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業務及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基隆市	1				1	辦理社會福利業務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桃園縣 平鎮市	1				1	辦理社會行政相關業務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新營市	1				1	辦理居家服務規劃業務及委辦事項之監督及管理
	小計		7	0	0	0	7	
人事 行政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臺北市		3			3	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高雄市	2				2	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	高雄市	1				1	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桃園縣政府所屬人事機構	桃園縣	1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小計		6	3	0	0	9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地政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3				3	辦理地政相關業務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屏東市	1				1	辦理土地徵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小計		4	0	0	0	4	
博物館管理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屏東市	1				1	辦理贈書、禁書之登記暨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小計		1	0	0	0	1	
文化行政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岡山鎮	3				3	辦理文化行政等工作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				1	辦理文化發展、社區營造、活動展演承辦等業務
	小計		4	0	0	0	4	
教育行政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	1				1	學生操行勤惰獎懲、學生個案資料、操行證明單案件之處理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苗栗縣	1				1	辦理學校教學設備管理工作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中縣 東勢鎮	1				1	總務處庶務工作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花蓮縣	1				1	學生事務管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	1				1	辦理教育行政工作
	小計		5	0	0	0	5	
新聞 (選試英文)	臺北廣播電臺	臺北市	1				1	辦理新聞業務
	小計		1	0	0	0	1	
圖書資訊管理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縣 佳里鎮	1				1	圖書、期刊、錄影帶之分類、編目、閱覽、登記管理等事項
	臺北市議會	臺北市	1				1	圖書資料之徵集、編目事項；期刊及報紙管理事項；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小計		2	0	0	0	2	
法律 政風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	1				1	政風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嘉義市	1				1	政風工作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1				1	政風工作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	1				1	政風工作
	小計		11	0	0	0	11	
財經 政風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1				1	政風工作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	桃園縣	1				1	政風工作
	內政部警政署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1				1	政風工作
	高雄縣鳳山市公所	高雄縣	1				1	政風工作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				1	政風工作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	1				1	政風工作
	小計		11	0	0	0	11	
財稅 行政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		3			3	國稅審查、徵收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		3			3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9種國稅之徵收與服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臺北縣三重市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臺北縣新莊市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臺北縣中和市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臺北縣新店市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	臺北縣汐止市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	臺北縣板橋市	2	1			3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	桃園市	1	1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財稅 行政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	新竹市	1				1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花蓮市	2				2	辦理各項國稅課稅資料蒐集、租稅宣導及稽徵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	1				1	辦理財稅行政業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	1				1	負責例行性收文、登記桌業務、差勤管理及公勞健保及職工管理等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財政業務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桃園市	1				1	辦理財政局財稅行政相關業務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	1				1	辦理公產管理、市稅管理、財務稽徵
	小計		20	8	0	0	28	
金融 保險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協辦農業金融業務輔導工作、農會財務處理輔導工作
	小計		1	0	0	0	1	
會計	內政部警政署會計室	臺北市	1				1	帳務工作及開立付款憑單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高雄市	3	2			5	辦理會計工作
	基隆市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區公所	基隆市	1				1	辦理會計工作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	新竹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主計機構	臺北市		4			4	辦理各項會計業務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雲林縣 北港鎮	1				1	辦理各項會計業務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會計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金門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國立基隆高級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	基隆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台北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會計機構	臺北市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主計室	臺南縣	1				1	辦理會計業務
	臺東縣政府主計室	臺東縣	2				2	辦理會計業務
	小計		15	6	0	0	21	
統計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市公所	新竹縣	1				1	辦理統計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臺北縣	1				1	辦理統計業務
	彰化縣衛生局會計室	彰化縣	1				1	辦理統計業務
	小計		3	0	0	0	3	
經建行政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工商發展登記、工商輔導管理、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等業務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1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				1	辦理經建行政業務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	1				1	辦理經濟行政業務
	小計		4	0	0	0	4	
工業行政	經濟部工業局	台北市	1				1	辦理環境保護輔導等業務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辦理公共安全輔導方案及工商登記管理業務
	小計		2	0	0	0	2	
交通行政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11				11	運輸業、稅費及違規裁罰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交通行政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桃園縣	1				1	公路監理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	1				1	公路監理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苗栗縣	1				1	公路監理業務
	小計		14	0	0	0	14	
衛生行政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	1				1	辦理衛生行政業務
	小計		1	0	0	0	1	
環保行政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	1				1	環境衛生業務之規劃執行、調查研究、統計及促進各區環境衛生改進，防止禽畜傳染疾病及公廁整潔衛生稽查與清潔維護管理作業等
	小計		1	0	0	0	1	
農業技術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縣佳冬鄉	1				1	協務農經科教學工作等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金門縣	1				1	辦理農機具等設備之維護及維修、實習器材及材料之管理、協助教師實習課程之技術指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農業技術業務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	1				1	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3				3	辦理農業災害調查及彙報、病蟲害防治教育宣導、種苗商登記及檢查；農田輪作制度業務、糧食生產管理調節特用作物生產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農業技術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	1				1	輔導農業推廣教育、糧食增產技術指導、城市綠美化設計推展、植物保護技術之指導等業務
	小計		8	0	0	0	8	
園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宜蘭縣所屬轄區	1				1	道路景觀設計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桃園縣大園鄉	1				1	辦理園藝工作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景觀綠化業務
	小計		3	0	0	0	3	
水土保持工程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	台東市	2				2	水土保持工程有關測量設計監工等工作
	小計		3	0	0	0	3	
林業技術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南投縣	1				1	辦理林業技術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屏東縣	3				3	主辦林地管理、育林、遊樂區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台北市	1				1	辦理農林土地資源及航測業務之執行、資料搜集及成果檢查等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縣	1				1	保安林檢定、編入、解除、經營等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縣	1				1	造林、育苗、林產處分等工作
林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縣	1				1	森林遊樂區規劃、種苗培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縣	1				1	育苗、造林、林地面積勘測及森林遊樂區各項工程報表等工作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林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		1			1	林地放租契約之審查管理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		1			1	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與旅遊服務、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		1			1	租地造林業務之續約、繼承、變更名義等案件審核調查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市		1			1	林政、林業等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	3				3	造林、撫育、自然保育、森林遊樂、林地面積勘測、林木病蟲害預防等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辦理林業技術業務
	小計		13	4	0	0	17	
海洋資源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養殖登記證、養殖業輔導相關業務
	小計		1	0	0	0	1	
土木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東縣成功鎮	1				1	辦理風景區內遊息設施設計、發包、監造、維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新竹以北及宜蘭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南投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台中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彰化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屏東縣	3				3	辦理道路土木工程測量、設計、監造等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高雄縣	3				3	辦理道路土木工程測量、設計、監造等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雲林縣	2				2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土木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嘉義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市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	1				1	防沙治水工程、林道調查、林道工程、森林遊樂區設置工程等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	2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	2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	2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行政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2				1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臺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桃園縣	1				1	辦理違建查報、無農舍證明核發及公共設施土地徵收等業務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2				2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發包驗收等業務；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交通工程等業務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測繪、設計及施工督導等工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	3				3	辦理土木工程等業務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	2				2	辦理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與興建等相關業務及辦理各項工程發包、評鑑、查核等相關業務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土木工程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2				2	公共安全查核、違建管理及國宅興建管理業務；辦理研議、規劃土石採取相關法令之礦業用地變更編定，規劃、管理、開發暨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行政處分等相關業務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2				2	建築工程管理、違章建築管理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	1				1	辦理都市計畫業務小型工程設計監工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	1				1	公園管理、路燈工程、水電工程及桿管線遷移等業務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2				2	辦理道路、橋樑規劃、設計施工及臨時交辦事項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				1	辦理道路養護工程及天然災害救災搶險等工作
	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	基隆市	1				1	辦理漁港漁村及產業道路相關工程興建維護工作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基隆市	1				1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				1	1. 辦理下水道工程之設計、監工、驗收及管理 2. 各項工程統計及進度報表之編報等事項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	3				3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	1				1	辦理都市計畫城鄉風貌相關工程業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臺北市	2				2	辦理土木工程業務
	小計		68	0	0	0	68	
建築工程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				1	建築變更使用許可及施工、建築物使用、拆除等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等工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一般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建築案件施工管理及交辦事項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建築工程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公用事業業務、公園綠地工程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臺北市	1				1	辦理建築工程業務
	小計		4	0	0	0	4	
環境工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	2				2	辦理環境工程業務
	苗栗縣政府	苗栗市	1				1	辦理環境工程業務
	小計		3	0	0	0	3	
水利工程	基隆市政府工務局	基隆市	1				1	辦理該市基隆河整治、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土木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行政業務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4				4	辦理水利工程相關業務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水利工程年度報表、月報表、工務冊登記彙整
	小計		7	0	0	0	7	
都市計畫技術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	3				3	辦理都市計畫技術工作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				1	辦理都市計畫技術業務
	小計		4	0	0	0	4	
機械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臺北縣	2				2	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業務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桃園縣	1				1	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車輛考驗工作
機械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縣	4				4	公路監理業務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	1				1	辦理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場、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一般排水規劃設計
	小計		8	0	0	0	8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航空器維修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全國	1				1	擔任隨機空勤機工長及航空機械維修行政管理等工作
	小計		1	0	0	0	1	
電力工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北地區	4				4	維護各類地面助導航設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彰化縣	4				4	電力工程業務，且須配合業務需要3班輪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縣	1				1	電氣產品性能及安全檢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	1				1	辦理路口設備、交通號誌維修管理等相關業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	1				1	辦理電力工程業務
	小計		11	0	0	0	11	
電子工程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東分臺	臺東縣	1				1	機器設備維修保養、網頁維護及管理及一般行政公文處理及庶務管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北地區	9				9	維護各類地面助導航設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澎湖地區	2				2	維護各類地面助導航設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臺東地區	3				3	維護各類地面助導航設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彰化縣	2				2	電子工程業務，且須配合業務需要3班輪值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縣	1				1	電氣產品性能及安全檢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北市	2				2	辦理電信相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	澎湖縣	1				1	辦理電子工程業務
	小計		21	0	0	0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彰化縣	6				6	辦理資訊處理業務且須配合業務需要3班輪值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資訊處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宜蘭縣所屬轄區	1				1	辦理資訊處理業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	1				1	資訊業務
	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市	1				1	辦理該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處理等相關業務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宜蘭縣頭城鎮	1				1	辦理學校電腦行政工作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桃園縣	1				1	辦理資訊處理業務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連江縣	1				1	辦理該校各單位電腦維護、各項資料表報分析統計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金門縣	1				1	辦理工經科文書處理、教室電腦等系統軟硬體維護管理，協助教學及實習場所管理維護等工作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竹市	1				1	電腦維修、網頁建置及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南投縣	1				1	協助電腦維修、網路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臺東縣東河鄉	1				1	電腦主機室維護及系統管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台北縣新莊市	1				1	辦理資訊系統及相關網站維護工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1				1	辦理資訊處理業務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市	1				1	協助辦理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				1	網路建置維運、員工電腦教育訓練、e化執行工作、偏遠地區資訊服務
	小計		20	0	0	0	20	
地震測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臺北市	3				3	地震資料分析及儀器維護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至12月	96年1月至3月	96年4月至6月	96年7月至8月		
	小計		3	0	0	0	3	
化學工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	2				2	化學類產品之驗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桃園縣	2				2	化工產品檢驗及正字標記產品抽樣檢查業務
	小計		4	0	0	0	4	
測量製圖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2				2	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相關業務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1				1	辦理測量及再鑑界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	1				1	辦理土地重劃等地籍測量工作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南投縣	2				2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臺北縣	1				1	辦理測量製圖業務
	小計		8	0	0	0	8	
交通技術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	1				1	辦理公車運輸業管理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				1	辦理交通事業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4				4	辦理交通技術業務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1				1	辦理縣內風景遊憩區重要假日交通運輸規劃及縣內風景遊憩區聯外道路交通改善設施之勘查測繪、指示標幟設立管理等事項
	小計		7	0	0	0	7	
技藝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	1				1	原住民傳統工藝編織、農特產食品推廣設計、原住民地區家政、技藝訓練推廣計畫
	小計		1	0	0	0	1	
視聽製作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臺北市	1				1	辦理視聽製作相關工作

類科	職缺所在機關名稱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間及人數				暫定需用名額	備註 工作內容
			95年9月 至12月	96年1月 至3月	96年4月 至6月	96年7月 至8月		
	小計		1	0	0	0	1	
氣象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 附屬測報機關	全省各地及金 馬地區	11				11	地面氣象觀測及通訊
	小計		11	0	0	0	11	
衛生 技術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 制局	全省各地	1				1	疾病防治工作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	臺東縣長濱鄉	1				1	食品衛生抽驗及環境衛生稽查等業務
	小計		2	0	0	0	2	
環保 技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	臺北市	1				1	辦理環保技術工作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1				1	防洪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委託規劃設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衛生稽查大隊	臺北市	1				1	辦理環保技術業務
	小計		3	0	0	0	3	
	總計		356	23	0	0	379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博物館管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	圖書資訊管理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旋翼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 術	漁業技術	海洋資源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3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4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6日(星期四)					7月7日(星期五)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50	預備	8:50	預備	10:50	預備
類科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3:00 4:00 4:30	考試	9:00 10:00 10:30	考試	11:00 12:00 12:30	考試	2:00 3:30 5:0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405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概要	世界文化史概要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概要					
	406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407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學概要	國際現勢概要	傳播法規概要	英文					
	408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09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保險學概要					

行政	410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統計學概 要	※經濟學 概要	統計實務 概要(以 實例命題)	資料處理 概要
	411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會計學 概要	◎成本與 管理會計 概要	◎審計學 概要	◎政府會 計概要
	412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統計學概 要	※經濟學 概要	貨幣銀行 學概要	國際經濟 學概要
	413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統計學概 要	工業管理 概要	※計算機 概要	工程經濟 概要
	414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流行病學 與生物統 計學概要	◎衛生行 政學概要	食品與環 境衛生學 概要	衛生法規 與倫理概 要
	415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 概要	環保行政 學概要	環境規劃 與管理概 要	環境科學 概要
	416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土地法規 概要	土地利用 概要	民法物權 編概要	土地登記 概要
	417	博物館管 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博物館學 概要	社會教育 概要	博物館管 理概要	本國文化 史概要
	418	圖書資訊 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圖書館 管理概要	技術服務 概要	讀者服務 概要	電腦與資 訊檢索概 要
419	法律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 與英文華、法 括中法、法學 憲法、法文 緒論、英	※行政法 概要	刑事訴訟 法概要	刑法概要	公務員法 (包括任 用、服務 與懲戒) 概要	



政	420	財經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行政法概要	※經濟學概要	心理學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421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概要	運輸管理學概要	交通行政概要
術	422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作物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23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林產學概要	育林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424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園藝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概要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425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26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水文學概要
	427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428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工程力學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29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文）	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技 術	430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植生工程概要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坡地保育概要
	431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432	航空器維修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航空發動機概要	旋翼機原理	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433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電工機械概要	基本電學	輸配電學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4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電子儀表概要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要	電子學概要
	435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資訊管理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436	地震測報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普通物理學概要	地球物理概要	微積分	地震學概要
	437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分析化學概要	◎有機化學概要	工業化學概要	化工機械概要
	438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學概要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439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統計學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440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包括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國民法、法學緒論)	大氣科學概要	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微積分	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 術	441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藝材料學概要	美學概要	基本設計	圖學概要
	442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影視製作學概要	大眾傳播學概要	攝影學概要	編導概要
	443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血清免疫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醫用病毒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444	海洋資源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概要	海洋資源學概要	海洋生態學概要	海洋生物學概要
	445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附 註	<p>一、7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圖學概要」為3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六、「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p> <p>七、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50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各15題，每題2分），英文占40%（20題，每題2分），考試時間1小時。</p>							
--------	--	--	--	--	--	--	--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1、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2、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7、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
- 8、應考人選擇繳費方式前，可點選報名狀態查詢，以修改報名資料；若已繳費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9、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或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10、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後備軍人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

- 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應考人專區，依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或申請退費。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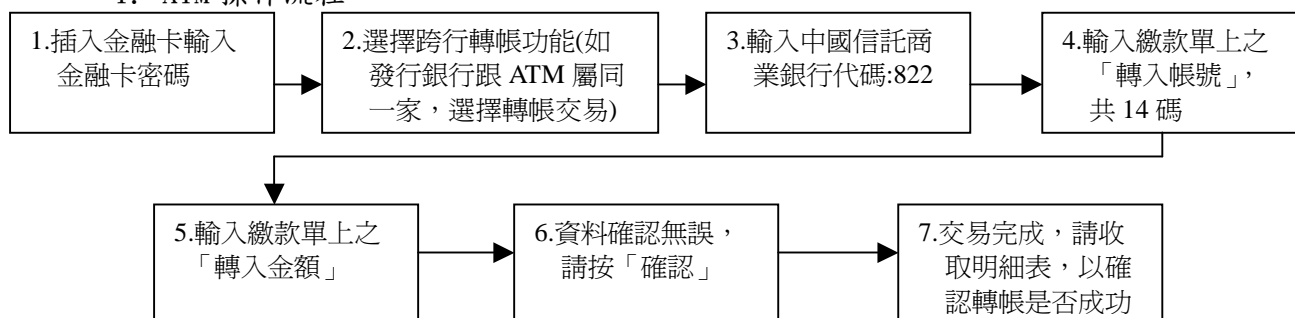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

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

並輸入以下資訊

-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期與授權碼



並輸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參、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 洽詢。

肆、後備軍人報名費優待

(一) 應考人若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

軍人身分之一者，應使用後備軍人專用報名書表，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未以後備軍人專用報名書表填寫或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要求報名費優待。

(二)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伍、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3206，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7939 通知本部。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請於繳款前，先依繳款單自行填入下列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俾留存以利爾後查校作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

- 一、報名資料卡除註明應考人勿填之區域外，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如：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 (二)最高教育程度、通訊處郵遞區號、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台北市文山區請填 116；免服兵役者請填 4（免役）；在學狀況為其他者請填 6。
 - (三)應本項考試次數（含本次）及現是否任公職：
請依實際情形劃記，例如：為第一次應試本項考試者請劃記 01；現未任公職者請填否。
 - (四)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未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 (五)考區：
請依右列規定劃記：北部（臺北）考區請填 1、中部（台中）考區請填 2、南部（高雄）考區請填 3、東部（臺東）考區請填 4。
 - (六)等級：
報考普通考試請填 4。
 - (七)類科：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39 頁至第 43 頁附表四「類科編號」欄劃記，例如：一般行政請填 401。
 - (八)應考資格分類：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
 - (九)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請參見應考須知第 34 頁至第 38 頁附表三「應考資格表」劃記，例如：適用第一款者請填 1、適用第二款者請填 2、適用第三款者請填 3、適用第三款者請填 4。
 - (十)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 頁至第 12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別		應考科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95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3206</p> <p>四、寄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p> <table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40%;">書 名：</td><td>出版年次：</td></tr><tr><td>作 者：</td><td>頁 次：</td></tr></table>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背面)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及等級	9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5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11602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23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姓名 寄件人地址	貼掛郵 足號資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試務處 收	
※申請複查成績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寄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掛郵 足號資
（應考人自填姓名）	
先生 收	
地址：□□□□□□	
電話：	